

#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鼓勵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致力推動藝術教育，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訂定「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補助原則)，以培訓藝術團隊，並落實藝術教育扎根，為本縣爭取榮譽。

為考量物價變動趨勢，盡力協助各校於藝術扎根上獲得補助，參照其他縣市政府參加全國藝文競賽決賽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爰修正本補助原則第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每隊補助經費上限及交通費車資、住宿費補助金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經費及項目：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u>三萬元</u>為限。</p> <p>(一)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學生、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含)以下者，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汽車公民營客運、火車自強號為準，不含高鐵、計程車）資費。(道具或樂器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補助專車車資乙輛)</li> <li>2. 參賽學生、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含)人以上，補助專車車資乙輛，四十(含)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li> <li>3. 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輛。</li> <li>4. 前二日專車車資補助原則：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每趟(來回共計一趟)最高新臺幣<u>二萬二千元</u>。</li> </ol> <p>(二)餐費：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三)住宿費：以實際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並以縣外六十公里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u>六百</u>元。</p>	<p>四、補助經費及項目：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u>二萬元</u>為限。</p> <p>(一)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學生、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含)以下者，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汽車公民營客運、火車自強號為準，不含高鐵、計程車）資費。(道具或樂器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補助專車車資乙輛)</li> <li>2. 參賽學生、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含)人以上，補助專車車資乙輛，四十(含)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li> <li>3. 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輛。</li> <li>4. 前二日專車車資補助原則：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每趟(來回共計一趟)最高新臺幣<u>一萬元</u>。</li> </ol> <p>(二)餐費：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三)住宿費：以實際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並以縣外六十公里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修正每隊補助經費上限及交通費車資、住宿費補助金額之規定。</p>

#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經費及項目：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一)交通費

1. 參賽學生、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含)以下者，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汽車公民營客運、火車自強號為準，不含高鐵、計程車)資費。(道具或樂器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補助專車車資乙輛)
2. 參賽學生、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含)人以上，補助專車車資乙輛，四十(含)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
3. 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輛。
4. 前二目專車車資補助原則：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每趟(來回共計一趟)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餐費：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三)住宿費：以實際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並以縣外六十公里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六百元。